

## 《献上今天》我思，故我问

### 第 8 讲：圣经有些命令看来很难遵行，是否必须按照圣经所有的教训去行？

有些朋友对基督信仰却步不前的原因，是觉得圣经里面的命令，要求太高太严格，实在难以遵行。例如爱仇敌，甚至是砍手、剜眼等等，听起来也够吓人了。

到底圣经对信徒的要求是合理的，还是过分的呢？今天我们要探讨的题目，就是“我们是否必须按照圣经所有的教训去行呢？”

首先，我们要注意一件事，圣经其中一位作者，也就是伟大的使徒保罗曾经很清楚地说过，基督徒因信称义，不再需要守旧约时代的礼仪上和生活中的律法，好像守割礼、饮食、节期等等的禁戒；信徒要遵守的，是耶稣基督对旧约律法的概括：爱神和爱邻舍，这样已经是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了。

所以，要不要遵守旧约的每一道命令，这个不应该成为我们的困扰的。不过，另一方面，有的人却又认为，耶稣基督的教训，更难遵守呢。

这倒是真的。举个例子吧，旧约时代的十诫，其中一诫是“不可奸淫”，只要一个人没有搞婚外情，没有作出伤风败德的事情，就已经达到这条律法的要求，但是根据耶稣的定义：“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个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这个要求实在比旧约的诫命高很多。

说得也是！圣经就记载，耶稣基督吩咐信徒要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样。耶稣对我们的伦理要求，是按着神的心意，作为规范的标准，不但审定人的行为，连人内心的思想和动机也兼顾了。

所以耶稣基督的教导，可说是神对人的最高要求，也许我们会觉得太严苛，但这却是神最初造人时对人的要求。在人还没有被罪恶污染之前，是应该要达到这个标准，也有能力达到这个标准的。

但很可惜的是，自从始祖犯罪，人就受罪的辖制，当然没法达到这个标准了。连一个已蒙基督拯救的人，虽然在身分上，地位上是一个因信称义的人，按着圣经所说是已经向罪死，不再作罪的奴仆了，但是，因着过往的生命，也就是基督徒所说的“旧我”，仍然会影响着我们，所以信徒也必须不断地对付罪，把罪治死。

所以，当我们成为了基督徒之后，并不是马上就能完全达到耶稣的绝对要求，而且花上一辈子的努力，也不能完全做到。可能这时候又有人会问了：“既然耶稣的伦理要求，是我们无法完全达到的，那耶稣为什么还要颁布这些命令，给人遵守呢？”

圣经对这个问题没有直接的谈论。我认为，大概有几个原因。首先，神是完全而绝对的，人虽然力有不逮，但也不能因此就擅自降低或取消神的标准；第二，神希望祂的儿女们能知道，“全然成圣”是一生都要竭力追求的目标，不要做到了一点点，就“以为自己已经得了”，“已经完全了”，能够在神在人面前都常存一个谦卑的心。

第三，神让我们知道，人不能靠着自己的力量成为义人，也就是在神面前能完全符合神的要求和标准，成为一个无瑕疵的人，反而人必须谦卑地承认自己是罪人的事实，以致全心全意地接受神在耶稣基督，为我们成就的救恩，因信得称为义。

对。我们要知道，神也清楚我们无法在行为上，达到神的绝对标准，所以祂从来没有以“遵守圣经的命令”作为我们得救的交换条件。神的拯救，是白白赐下的恩典。

神先无条件地拯救了我们，然后才命令我们按祂的标准行事为人，这绝对不是无理的要求。如果我们了解神的爱是何等的辽阔高深，便会认识到自己应当讨神的喜悦，这种回报是很自然的，也是理所当然的。

而最宝贵的，在我们努力的去遵守圣经的真理时，神也会帮助我们，以祂的能力和恩典扶持我们、提醒我们、引导我们，以致我们能越遵守越喜乐、越有力量！